

(91) 二月甲午，晉師軍於盧柳。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二月甲午這天，晉國的軍隊駐紮在盧柳。——“軍”，用為“屯兵”、“駐紮的意思”。)

(92) 己巳，晉師陳於莘北。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己巳這天，晉國軍隊在莘北擺開陣式。——“陳”，古“陣”字，用為“列陣”、“擺陣式”的意思。)

(93) 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
(《左傳、宣公十二年》)

趙旃夜間來到楚軍營前，在軍門之外席地而坐。——“席”用為“布席”、“鋪席”以坐於其上的意思。)

(94) 孟子之滕，館於上宮。(《孟子·盡心下》)
(孟子到滕國去，住在賓館的樓上。)

(95) 一命齒於鄉，再命齒於族。
(荀子、大略)

(公侯之士，在鄉裏按年齡大小排列順序；大夫在宗族裏按年齡大小排列位置。——“齒”由“牙齒”引申為“年齡”，用為“按年齡排列位次”的意思。)

(96) 太尉曰：“無傷也，請辭於軍。”
(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狀》)

段太尉說：“不要緊，請讓我到郭晞軍中去解釋。”——“辭”由“言辭”的意思用為“解釋”、“說明”的意思。)

“乎”字在句尾，是語氣詞，凡在句中者，都是介詞，相當於“於”字。“乎”字前面的名詞也用如動詞。如：

(97) 浴乎沂，風乎舞雩。
(論語·先進)

(到沂河裏去洗澡，在舞雩台上乘涼。——“風”用為吹風“乘涼”的意思。)

名詞前面如果還有其他動詞，則名詞是動詞的賓語，“於”字結構就修辭那個動詞，這時就不存在動用問題了。

如：

(98) 鄭伯克段於鄆。
(《左傳·隱公元》)

(鄭莊公在鄆打敗了共叔段。)

(99) 戊申，使殺懷公於高梁。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戊申這天，晉文公派人在高梁殺死了晉懷公。)

(100) 季氏將有事於顓臾。

(《論語·季氏》)

(季孫氏將要對顓臾有軍事行動。)

這三例中“於”字前面的名詞，都是自己的前面動詞的賓語，因此都不用如動詞。

另外，“於”字表示“對於”的意思時，“於”字組成的介詞結構必須用在動詞之前，這時，“於”字前面的名詞是句子的主語，也不能誤認為用如動詞。如：

(101) 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論語·子路》)

(君子對於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似乎應採取存疑的態度。)

(102) 君於大夫，三問其疾，三臨其喪。

(荀子·大略》)

(國君對於大夫，生病的三次前去存問，死亡的三次去吊唁。)

8. 名詞位於“焉”字或處所名詞的前面，而句中又氣其他動詞時，則名詞用如動詞。

焉字是個代詞兼語氣詞。經常用在動詞(及其賓語)的後面指代處所及對象等，並兼表陳述的語氣。用在不及物動詞或帶上賓語的及物動詞後面，它相當於“於之”(介詞結構)；用在沒帶賓語的及物動詞後面，它相當於“之也”(代詞賓語加句尾語氣詞)。因為無論“於”、“之”字前面的名詞都用如動詞，因此，“焉”字前面的名詞也必用如動詞。如：

(103) 巍巍乎！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

(《論語·泰伯》)

(多麼高大啊！只有天最偉大，只有堯能效法天，恩德浩蕩無邊，百姓簡直不知道該如何讚美他。——“名”用為“稱讚”、“形容”的意思。)

(104) 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晉國鄭國是地位平等的國家，他們的子弟經過鄭國，當然應該以禮接待他們。)

(105) 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

(《公羊傳·宣公六年》)

(刺客進入趙盾家的大門，卻沒有有人在門口守衛；進入他的室內，卻沒有有人在內室把守。“門”、“閨”用為“守門”、“守閨”的意思。)

(106) 老者孝焉，長者弟焉。

(《荀子·大略》)

(老年人，要對他們孝敬；年長者，要對他們順從。“孝”、“弟”用為“行孝道”、“行弟道”的意思。)

(107) 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

(韓愈：《原道》)

(做人的兒子卻不孝敬自己的父親，做人的臣下卻不忠於自己的國君，做人的百姓卻不從事自己的事情。——“子”、“臣”、“民”，用為“為子”、“為臣”、“為民”的意思。)

(108) 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耻師焉。惑矣！

(韓愈：《師說》)

(愛自己的孩子，選擇好的老師來教他們，對於他本人呢，卻以向老師學習為耻。真糊塗啊！——“師”，用為“師事”、“學習”的意思。)

處所名詞可以省略介詞“於”，直接用在動詞後面作補語，所以它前面的名詞也往往用如動詞。如：

(109) 晉軍函陵，秦軍汜南。

(《左傳·僖公三十年》)

(晉國的軍隊駐紮在函陵，秦國的軍隊駐紮在汜南。)

(110) 沛公軍霸上，未得與項羽相見。

(《爽記·項羽本紀》)

(劉邦的軍隊駐紮在霸上，未能和項羽見面。)

(111) 項王軍壁垓下。(同上)

(項羽的軍隊在垓下紮下營壘。——“壁”用為“紮營”的意思。)

(112) 燕雀烏鵲，巢堂壇兮。

(屈原：《九章·涉江》)

(燕子、麻雀、烏鴉、喜鵲，在殿堂、祭壇上築巢。——“巢”用為“築巢”的意思。喻小人在朝受寵。)

“焉”字或處所名詞前面的名詞，如果前面還有一個動詞，那麼名詞就是動詞的賓語，而不存在動用問題了。如：

(113)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

(《論語·述而》)

(三個人一起走路，一定會有可以作為我的老師的人在裏邊。)

(114) 余收爾骨焉。

(《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我就在那裏收你的屍骨。)

(115) 寡人有罪國家。

(《戰國策·齊策》)

(我對國家有罪。)

9. “而”字前後的名詞，一般也用如動詞。

“而”是連詞。它能連接形容詞、動詞和動詞性詞組，也可以連接兩個句子，卻不能連接名詞及名詞性詞組。名詞一般又不活用為形容詞，這樣，當名詞與“而”直接相連，名詞的另一側又無其他動詞時，名詞就用如動詞了。

(116) 夫子式而聽之。

(《禮記·檀弓下》)

(孔子在車上俯身扶軾，關切地傾聽。——“式”同“軾”車前做扶手用的橫木。因為“扶軾”的意思。)

(117) 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

(《左傳·隱公元年》)

(如果挖地達到泉水深處，挖成隧道來見面，那誰說不是黃泉相見呢？——“隧”用為“挖隧道”的意思。)

(118) 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

(《戰國策·齊策》)

(孟嘗君奇怪馮諼回來得這麼快，就穿好衣服、戴好帽子鄭重地接見他。——“衣”、“冠”用為“穿衣”、“戴帽”的意思。)

(119) 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飧而治。

(《孟子·滕文公上》)

(聖賢的君主與百姓一起種地打糧食吃飯，每天自己動手做飯而兼治理國家。——“饗飧”是熟食、“饗”是早餐，“飧”是晚餐，用為“做飯”的意思。)

(120) 不耕而食，不織而衣。

(《莊子·盜跖》)

(不種地就吃飯，不織布就穿衣。)

(121) 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冠而聽治。

(《荀子·大略》)

(天子、諸侯的兒子十九歲就舉行冠禮，加冠後就管理政事了。)

(122) 子胡不相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乎？

(《莊子·庚桑楚》)

(大家何不共同為庚桑楚設置尸祝祈禱表示對他敬慕，立社稷壇祭奠表示對他崇拜呢？——“尸”是古代祭祀時代替鬼神的人，“祝”是與鬼神通言語的人。用如動詞是“設置尸祝進行祭祀禱告”，以比喻崇敬、仰慕之意；“社”是土神，“稷”是谷神，古代統治者掌權必先立壇祭祀社稷，故往往用作國家、政權的代名詞。用如動詞是“立壇祭祀社稷”，比喻崇拜、並尊為君主之意。)

我們看，(116)-(119)中，名詞在“而”字前面用如動詞；(120)中，名詞在“而”字後面用如動詞，(121)中，同一個名詞，或在“而”前，或在“而”後，也都用如動詞；(122)中，則把兩個經常並列的名詞拆開分置於“而”字前後，也都用如動詞。可見其用法是多麼靈活多樣啊！

“以”字作連詞用時，用法與“而”相似。所以連詞“以”前後的名詞也用如動詞。如：

(123) 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六月份，知悼子召集諸侯的大夫為杞築城。——“城”用為“築城”、“修城”之意。)

(124) 余姑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

(《左傳·昭公二十年》)

(我暫且為公子光尋找勇士，而自己退居邊野等待他弒殺吳王僚。——“鄙”是“邊邑”、“邊遠地區”，用為“處於邊遠之地”的意思。)

如果名詞與連詞“而”、“以”中間介入其他動詞、形容詞，或者名詞另一側與其他動詞、形容詞相連時，那麼名詞就與動詞、形容詞構成動賓關係或主謂關係，而不存在活用問題了。如：“提刀而立”(《莊子·養生主》)、“林木茂而斧斤至焉”(《荀子·勸學》)、“殺身以成仁”(《論語·衛靈公》)，其中“提刀”、“殺身”、“成仁”是動賓

關係，“林木茂”、“斧斤至”是主謂關係，名詞或作賓語，或作主語，都不用如動詞。

10. 兼語後面的名詞，用如動詞。

兼語結構是動賓詞組與主謂詞組的部份重合，動賓詞組的賓語兼作主謂詞組的主語。名詞處於兼語之後，它就充任了主謂詞組的謂語，也就用如動詞了。兼語結構的第一個動詞多為使令性動詞。因此，當名詞處於一個使性令的動賓詞組之後，它就用如動詞了。

(125) 有與疑年，使之年。
△

(《左傳·襄公三十年》)

(有個在一起的人懷疑他的年齡，就讓他說說自己的年齡。“年”指年齡，用為“報年齡”“說出年齡”的意思。)

(126) 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
△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齊桓公不追究管仲曾射中他衣帶鉤的事，並且讓管仲當了宰相。)

(127) 魏王使客將軍辛垣衍令趙帝秦。
△

(《戰國策·趙策》)

魏王派客將軍辛垣衍來讓趙國尊秦為帝。——“帝”用為“稱……為帝”“承讓……為帝”之意。)

(128) 天帝使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
△

(《戰國策·楚策》)

(天帝派我做百獸的首領，你現在要是吃我，這是違背天帝的命令。——“長”，用為“做首長”、“成為長”、“統領”、“管理”之意。)

(129) 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
△

(《左傳·隱公元年》)

(鄭莊公命令子封統率二百輛兵車去攻打京城。——“帥”用為“率領”、“統率”之意。)

(130) 乃遣當陽君、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救鉅鹿。
△

(《史記·項羽本紀》)

(項羽就派遣當陽君、蒲將軍領二萬士卒，渡過黃河去救鉅鹿。——“將”用為“帶領”、“統率”之意。)

(131) 已卻秦存趙，使將將其軍歸魏。
△

(《史記·魏公子列傳》)

(已經打退秦兵保存了趙國，信陵君就派將帶着那支軍隊回到魏國。)

(132) 使齊人傳之。

(《孟子·滕文公下》)

(讓齊國人教他。)

(133) 一齊人傳之，眾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

(同上)

(一個齊國人教他，許多楚國人干擾他，即使每天用鞭子打他而讓他說齊國話，也是不能做到的。——“齊”用為“說齊話”之意。)

這最後一例中，兼語是代詞“其”。前面說過，代詞“其”不能作賓語，一般也不在句中作主語，為什麼卻兼作了賓語和主語呢？“其”字所代替的是一個名詞加上一個結構助詞“之”。當“其”在名詞前面時，助詞“之”是用在定語和中心語之間表示領屬關係；當“其”用在動詞前面時，等於“之”用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取消句子的獨立性，使它變成一個名詞性詞組。如“吾見師之出，不見其入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其”等名詞“師”加助詞“之”，“其入”等於“師之入”，“之”在主、謂之間，把句子變成名詞性詞組做動詞“見”的賓語。當這種“其”加動詞構成的詞組前面是使令性動詞時，“其”就處在了兼語的地位。這和“不見其入也”這種主謂詞組作賓語的句子，在形式上是完全一樣的。但前面的使令性動詞要求帶兼語，因此我們便把“其”看作兼語，並以此判定後面的名詞用如動詞。

11. 兩個名詞(或名詞性詞組)連用，如果既不是並列關係，也不是偏正關係，那麼二者就構成了主謂關係或動賓關係。這時，其中一個名詞用如動詞。

當二者呈主謂關係時，則後面的名詞用如動詞：

(134) 若士必怒，伏屍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縞素，今日是也。

(《戰國策·魏策》)

(假如士真正發怒了，倒下兩具屍體，流血不過五步之內，可是天下的人都穿孝服，今天就是這樣！“縞素”，白色織品，借指孝服，用為“穿孝服”、“戴孝”之意。)

(135) 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

(《楚辭·九歌·湘夫人》)

(秋風輕輕地吹拂，洞庭湖蕩漾着微波，樹葉紛紛下落。“波”用為“波動”之意。)

(136) 許子冠乎？

(《孟子·滕文公上》)

(許先生戴帽子嗎？)

(137) 夷吾桎梏。

(《史記·游俠列傳》)

(管仲被戴上腳鐐和手銬。——“桎梏”，刑具，用為“戴刑具”“囚禁”之意。)

(138) 竊鈎者誅，竊國者侯。

(《史記·游俠列傳》)

(偷衣帶鈎的人受到懲罰，竊取國家權柄的人成為王侯。)

(139) 臣諸侯者王，友諸侯者霸。

(《荀子·王制》)

(使諸侯臣服的人成為帝王，使諸侯成為盟友的人做了霸主。)

當二者呈動賓關係時，則前面的名詞用如動詞：

(140) 曹子手劍而從之。

(《公羊傳·莊公十三年》)

曹劌手裏握着劍緊跟着魯莊公。——“手”，用為“拿在手裏”之意。)

(141) 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於紂，紂王以為惡，醢鬼侯；鄂侯爭之急，辨之急，故脯鄂侯。

(《戰國策·趙策》)

(鬼侯有個女兒侯很美，所以獻給了紂王，紂王認為長得醜，就把鬼侯剁成肉醬；鄂侯急切地諍諫、爭辯，所以又把鄂侯做成肉乾。——“醢”，肉醬，用為“剁成肉醬”、“使……成為肉醬”之意；“脯”，肉乾，用為“弄成肉乾”、“使成為肉乾”之意。)

(142) 太尉大泣曰：“乃我困汝！”即自取水洗去血，裂裳衣瘡，手注善藥。

(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狀》)

(太尉一邊大哭一邊說：“是我使你受痛苦！”就親自取來水洗去農夫身上的血漬，撕破自己的衣服給他紮傷口，並親手給敷上好藥。——“衣”用為“包裹”、“包紮”之意。)

(143) 你作言造語，冠枝木之冠，帶死牛之肋。

(《莊子·盜跖》)

(你編造言辭，戴着像樹枝一樣華麗的帽子，繫着像牛肋一樣寬闊的革帶。——“帶”，衣帶，用為“繫帶”、“紮帶”之意。)

從上面例句中可以看出，相連的兩個名詞，當前者是專名詞、或表示人的名詞及詞組，而後者為表示事物或職位的普通名詞時，則往往構成主謂關係。這是因為專名詞、表示人的名詞，相對地說要比普遍名詞、表事物的名詞穩固一些。當兩個名詞呈動賓關係時，則有以下特點：第一，前者多為普遍名詞；第二，後者前面有修飾成份；第三，句中或上下文裏有明顯的主語。由此可知，當三個名詞相連，如果相鄰的兩個名詞不是並列和偏正關係，則三者構成主、謂、賓的關係，中間的名詞用如動詞。如：

(144) 許子衣褐。

(《孟子·滕文公上》)

(許行先生穿粗麻布短衣。)

(145) 遙望老子杖藜而來。

(馬中錫：《中山狼傳》)

(遠遠看見一個老人拄着藜杖走過來。——“杖”，手杖，柺杖，用為“拄着”“拄杖”之意。)

名詞除了一部份可以重疊表示“每一”的意思(如“人人親其親”——《離婁上》)之外，一般是不能重疊的。因此，同一個名詞重疊出現時，常常有一個用如動詞。如：

(146) 有形者，有形形者；有聲者，有聲聲者；有色者，有色色者；有味者，有味味者。

(《列子·天瑞》)

(有形體，有形成形體的因素；有聲音，有形成聲音的音素；有顏色，有形成顏色的因素；有味道，有形成味道的因素。)

(147) 親卿愛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誰當卿卿？

(《世說新語·惑溺》)

(親您愛您，因此管您叫“卿”，我不管您叫“卿”，誰該管您叫“卿”呢？——“卿”是對人的敬稱，又作男女間的呢稱。這裏用為“稱為卿”的意思。)

(148) 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為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

(王安石：《答司馬諫議書》)

(如果說現在什麼事情都不該做，只守着從前所做的事情罷了，那不是我所敢領教的。“事”用為“從事”、“做事情”之意。)

(149) 天下乖盭，无君君之心。

(柳宗元：《封建論》)

(天下背離反常，沒有效忠天子之心。——“君”用為“把……當成君主”之意。)

以上各例中重迭的名詞都構成動賓關係，因為從意思上看，在句中和上下文裏可找到明顯的主語，即使有的主語省略了，也完全可以補得出來；從形式上看，第一個名詞前面有副詞、助動詞、介詞結構等。

(150)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論語·顏淵》)

(齊景公向孔子請教政事。孔子回答說：“國君要像個國君，臣下要像個臣下，父親要像個父親，兒子要像個兒子。”齊景公說：“對呀！真的若是國君不像國君，臣下不像臣下，父親不像父親，兒子不像兒子，即使有許多糧食，我還能吃得着嗎？”)

(151)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也。農農、士士、工工、商商，一也。

(《荀子·王制》)

(君主要像君主、臣下要像臣下、父親要像父親、兒子要像兒子、哥哥要像哥哥、弟弟要像弟弟，這是禮義的一貫原則。農民要種田，士民要學習，工民要做工，商民要做買賣，這也是禮義的一貫原則。)

這兩例中重疊的名詞，都構成主謂關係。因為每個重疊形式都能表達一個完整的意思，再找不到也補不出另外的主語了。(150)中，我們更可以從下文的“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斷定它們是主謂關係。因為後面的名詞處於否定副詞“不”的後面，所以用如動詞。

12. 方位名詞東、西、南、北、前、後、左、右、中、裏、外等[6]用如動詞的情況更為多見。鑒別方位詞動用的方法，也與其他名詞一樣。

(152) 江水又東。

(《水經注·江水》)

(長江又向東流。——“東”在副詞“又”之後。)

(153) 楚遂拔成皋，欲西。漢使兵距之鞏，令其不得西。

(《史記·項羽本紀》)

(楚軍就攻打成皋，要往西進。漢派兵在鞏阻擊，使楚軍不能往西進。——兩“西字分別處於助詞“欲”、“得”之後。)

(154) 漢敗楚，楚以故不能過滎陽而西。(同上)

(漢軍打敗楚軍，楚軍因此不能過滎陽向西進。——“西”用在連詞“而”之後。)

(155) 子路從而後。

(《論語·微子》)

(子路跟隨孔子卻落在了後面。——“後”用在連詞“而”之後。)

(156) 此君人者所外也。

(《韓非子·愛臣》)

(這是當國君的人應當疏遠的。——“外”前面有“所”字。)

(157) 遂弗毀，日中而葬。

(《左傳·昭公十二年》)

(於是就不拆毀游氏之廟，到中午時再安葬鄭簡公。——“日中”是主謂關係，是“日行至中天”的意思，用以表示“中午”。)

方位詞比一般名詞靈活得多，不僅活用的頻率高，而且用起來也更為自由，簡直就如它本身就是動詞那樣。試看：

(158) 齊宣王見顏獨曰：“獨前！”獨亦曰：“王前！”宣王不悅。

左右曰：“王，人君也；獨，人臣也。王曰‘獨前’獨亦曰

‘王前’，可乎？”獨對曰：“夫獨前為慕勢，王前為趨士；

與使獨為慕勢，不如使王趨士。”(《戰國策·齊策》)

(159) 項王至陰陵，迷失道，問一田父。田父給曰：“左。”左，乃

陷大澤中。以故漢追及之。項王乃復引兵而東，至東城。

(《史記·項羽本紀》)

我們從中可以看出，在秦漢時代的口語中，方位詞用如動詞是多麼普遍，多麼自由！

上面列舉十二項辨認名詞動用的條件，是就各種情況分別分析而言的。在實際語言中，即具體的古文中，各種條件往往是結合的。如“左右欲兵之”，“兵”既是在代詞之前，又是在助詞之後；“令其不得西”，“西”前面不僅有助動詞，還有否定副詞，還有兼語成份。這種現象，在我們所舉的例句中，佔極大比例。因此，名詞用如動詞，是不難鑒別的。

有些名詞用如動詞以後，讀音發生了變化，如衣(yī)讀成yì，冠(guān)讀成“guàn”，王(wáng)讀成“wàng”，女(nǚ)讀成“nǚ”，妻(qī)讀成“qī”，將(jiāng)讀成“jiang”，等等。我們如果知道了它們在句子中的讀音，也就知道它們是否用如動詞了。但是，如果借助讀音的不同來斷定名詞是否用如動詞，是沒有實用意義的。因為：第一，先秦漢魏時代，名詞動用以後並無讀音的差異。自晉宋以後，訓詁學家在教學過程中為使學生辨認詞類活用、同字異指現象，“而恐其遺忘，乃令作別音以紀其義之殊”[7]，因此這種同字異讀現象，實乃“後人強分之”。第二，讀音的變化並無嚴格的規律可循。雖然相當多的名詞動用後由平聲轉變為去聲，但也有由去聲轉變為平聲者（如“將”字）。還有的轉為入聲字，如“帥”，名詞讀“shuài”，去聲，動詞讀“所律切”，入聲，而現代漢語普遍活語音裏，已經沒有聲調，除部分方言區的人或少數專門研究音韻的人，一般都讀不出這種字音。更何況還有許多“意分而音不轉者”，如“君君”、“臣臣”“農農”“士士”之類，又怎麼能憑讀音區別呢？另外，其他詞類活用也有轉音現象，如“飲”(yǐn)，使動用時讀“yìn”，“食”(shì)，使動用時讀“sì”，這就更加無法分辨了。第三，漢字是表意文字，字形不能標志字音。雖然形聲字比例最大，但由於古今語音的變化，聲符並不都能準確地表示字的讀音，更何況同一個字的聲符，怎麼能表示兩個以上的不同讀音呢？讀者只有閱讀別人的注解時，才能發現這種異讀現象（當然，也有的注解並不注音的）。我們知道，別人的注釋，只能幫助而不能替代自己對原文的理解，況且沒有注釋時，又怎麼辦呢？我們不能只依賴注釋，我們的目的正是要盡可能地擺脫注釋，提高自己獨立閱讀、理解古文的能力。只要我們能掌握名詞和動詞的主要語法特徵，在閱讀過程中，注意把名詞在句子中的意思和語法關係結合起來分析，經過多次練習，在一定的量的積累基礎上，必然會產生一個質的飛躍，使之能在鑒別名詞動用方面獲得一定的自由，從而大大地提高閱讀文言文的能力。

三、使動用法和意動用法

動詞有使動用法，形容詞有使動用法和意動用法。名詞也有使動用法和意動用。

所謂名詞的使動用法，就是名詞帶上賓語，活用為動詞後，帶有“使…”的意思。就是說，名詞由表示事物的名稱，變為表示某種行為或變化，可是主語並不發生這種行為或變化，而是使賓語發生這種行為或變化。具體地說，就是名詞動用後，使賓語所代表的人或事物，成為產生或支配這個名詞所代表的人或事物。如果活用的名詞是方位詞，那就是使賓語所代表的人或事物處於這個方位詞所代表的方向或位置。例如：

(160) 爾欲吳王我乎？

(《左傳·定公十年》)

(你要讓我成為〔被專諸刺殺的〕吳王僚嗎？)

(161) 奪之人者臣諸侯，奪之與者友諸侯。

(《荀子·王制》)

(爭取人心的人使諸侯稱臣，爭取盟國的人使諸侯成為盟友。)

(162) 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

(《史記·項羽本紀》)

(即使江南的父老兄弟們同情我讓我稱王，我還有什麼臉面去見他們呢？)

(163) 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

(韓愈：《原道》)

(要讓那些佛道信徒成為普通的百姓〔反俗〕，燒毀佛老之書，把寺觀廟宇改為民用住房。)

(164) 吾見申叔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

(《左傳·襄公十二年》)

(我見到申叔夫子，就是所說的起死回生，使白骨長肉啊。)

(165) 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

(《史記·晉世家》)

(齊桓公會合諸侯而使異姓建立國家。)

(166) 父曰：“履我！”良業為取履，因長跪履之。

(《史記·留侯世家》)

(老年人說：“給我吧鞋穿上！”張良業已替他取了鞋，於是就直跪看給他穿上鞋。)

(167) 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

(《左傳·成公二年》)

(讓齊國境內田地的隴埂完全朝東西方向。)

(168) 今也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國家者，滅其天倫。

(韓愈：《原道》)

(如今那些想要正心誠意卻又把天下國家置之度外的人，都喪滅了人的天倫。)

所謂名詞的意動用法，就是名詞帶上賓語，活用為動詞後，帶有“認為……”、“以……為……”的意思。它與使動用法不同，是把賓語所代表的人和事物看成(而不是使之成為)這個名詞所代表的人或事物。例如：

(174) 秦師遂東。

(《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秦國軍隊就向東開進了。)

(175) 王不如東蘇子。

(《史記·蘇秦列傳》)

(大王不如讓蘇代到東方各國去。)

前一句中“向東”是主語“秦師”自己的行為，不涉及其他對象，不能帶賓語；後一句中帶上了賓語，“向東”就不是主語“王”的行為了，而是使賓語“蘇子”有這種行為。

再者，名詞用如及物動詞時，如果帶上受事賓語，就是一般用法；如果帶上施事賓語，則為使動用法。試比較：

(176) 老者衣帛食肉。

(《孟子·梁惠王上》)

(老年人穿上絲綢衣服、吃上肉。)

(177) 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綉夜行，誰知之者？

(《史記·項羽本紀》)

(富貴不回家鄉，就像穿着錦綉衣服在夜裏行走，誰能看得見呢？)

(178) 歲終，布帛取二制馬，余以衣士。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年終，棉布絲綢各留取二制〔三丈六尺〕，把剩下的給士人們穿。)

(179) 解衣衣我，推食食我。

(《史記·淮陰侯列傳》)

(漢王〔劉邦〕脫下衣服給我〔韓信〕穿，把東西讓給我吃。)

四句中“衣”用如動詞，都有“穿”的意思。但前兩句中賓語“帛”、“綉”是穿的對象，新動詞支配，後兩句中賓語“士”、“我”是行為的主動者，是發出動作的主體。所以前兩句中“衣”用如一般動詞，後兩句中是使動用法。

名詞用如不及物動詞，並且帶上了賓語，則不是意動用法就是使動用法。但這只能從上下文的意思來斷定。因為意動用法、使動用法，在形式上完全一樣，只是意思上有所差別。意動用法是動賓結構表達主謂結構作賓語的內容，而使動用法，則是用動賓結構表達兼語式的內容。一般地說，意動用法偏於表示意念，是主觀上認為一種事物具有另一種事物的性質，在認識上把一種事物當成另一種事物，多是表示對人和事物態度和看

法。而使動用法偏於表示實際行動，是實際上把一種事物變成另一種事物，使一種事物通過具體行為去支配另一種事物，多用於表現某種行為所達到的具體結果和目的。因此，意動用法是“以之為……”的意思，比較“虛”；使動用法是“使之為……”的意思，比較“實”。試比較：

(180) 不如吾聞而藥之也。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不如我們聽取這些議論，並把它當作苦口良藥。)

(181) 得而臘之以為餌。

(柳宗元：《捕蛇者說》)

(捉到毒蛇並把它晾成肉干用來作藥餌。)

“藥”的賓語“之”，指代鄭人在鄉校裡的議論。言論當然不能治病，不能成為藥。但可以針砭時事，評論政治上的利弊得失，使執政者從中得到教益。可見“藥之”不過是一種比喻，就像吃藥治病一樣來聽取百姓對政事的意見。因此是意動用法。“臘”的賓語“之”指代毒蛇。蛇不能看成是肉乾，但能做成肉乾。這必須通過晾晒烘烤等乾燥過程才能實現。可見“臘之”是通過具體行動，把蛇真正弄成肉乾用作藥餌治病的。因此是使動用法。

(182) 何以王齊國、子萬民乎？

(《戰國策·齊策》)

(怎麼當齊國的國王，做百姓的父母〔把全國人民當作自己的子女〕呢？)

(183) 文王以百里之壤而臣諸侯。

(《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周文王僅憑百里大小的疆土就使諸侯們臣服了。)

“子萬民”也是一種比喻，並不是設國君與全國人民真正結成父子關係（那也是不可能的），而是說國君應該關心人民，對待人民應像對兒女一樣。因此是意動用法。“臣諸侯”卻絕不是周文王主觀上要把諸侯曾作臣下來對待，而是他和諸侯真正結成了君臣關係，君臨其上，對其發號司令了。因此是使動用法。

(184) 孟嘗君客我。

(《戰國策·齊策》)

(孟嘗君把我當客人對待了。)

(185) 是欲臣妾我也。

(《宋史·胡銓傳》)

(這是要讓我們成為金人的奴僕啊。)

“客我”不是“讓我做客人”的意思，“我”（馮諼）早就是孟嘗君門下的食客了，只是孟嘗君看不起“我”，不把“我”當“客人”看待，現在改變了態度，把我看成客人了。因此是意動用法。“臣妾我”是說奸臣和敵國的所作所為，目的就是要滅亡我宋朝，使我們成為他們的奴隸，而不僅僅是看不起我們，把我們看成奴隸。因此是使動用法。

(186) 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

（《左傳·宣公十四年》）

（楚使通過我們〔宋國〕的國境，卻不正式向我們借路，這是把我們國家看成他們自己的邊邑了。）

(187) 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

（《左傳·僖公三十年》）

（越過另一個國家而要把遠方的土地變成自己的邊邑，您知道那有多麼不容易啊！）

前句中“鄙我”，不是把宋國變成了楚國的邊邑，當時楚未向宋進攻，更沒有佔領宋國，也還沒有滅宋的目的和計劃，只是使者出入宋國國境不申請宋國批准，故意違反外交禮節進行挑釁，以表示宋國的蔑視。因此是意動用法。後句中的“鄙遠”，雖然是假設未來的事情，但明確指出秦國的野心和目的就是想跨過另一個國家（晉）而把鄭國滅掉，妄想把遼遠的鄭國領土劃入自己的版圖，而且正在採取具體行動以使目的變成現實。因此是使動用法。

通過上述分析，似乎可以作出這樣的結論：名詞意動用法，是使賓語（所代表的人和事物）產生與這個名詞一致的概念，是對賓語作出一種新的判斷。名詞使動用法，是使賓語產生涉及這個名詞的行為和變化，是對賓語進行陳述。

※ ※ ※ ※

談到這裡，我們已經接觸了一定數量的關於名詞動用的語言材料。在此基礎上，我們再把問題歸結到名詞動用的意義上來。前人指出，“虛用活用，亦非修辭者勉強杜撰如此。蓋天地間虛實恆相倚，體用不相離，至靜之中而有至動之理。凡物皆然，彼字之死實者，亦一物也，故其理自然可以如此”。〔8〕認為名詞動用，是“因其有自然之理而過其一時之意”。這所謂“自然之理”，就是指事物與行為之間的內在聯繫。如“耳目”是人和動物身上的兩種感官，是具體的事物，古人稱之為“體”，是“實”的、“死”的、“靜”；而“視聽”是耳目的功能，也是他們的行為動作，古人稱之為“用”，是“虛”的、“活”的、“動”的。正因為

“耳目”與“視聽”有着不可分割的聯繫（即所謂虛實相倚，體用不離），因此才可以將“耳目”活用為“視聽”之意。例如：

(188) 若先，則恐國人之屬_{△△}耳目於我也，故不敢。

（《國語·晉語五》）

（如果我搶先回來〔爭功〕，那麼恐怕國內的人們都在聽着我、看着我呢〔對我探聽、察看、注意我的行為表現〕。所以不敢先回來。）

可見，名詞動用雖是臨時假借，卻不能隨便亂用。必須事物與行為有聯繫，才能根據古漢語的這種語言習慣，用事物的名稱來表示事物的行為。

名詞動用是古代漢語的一個重要語法現象，然而又不純屬語法範疇。如果用得恰當，它可以大大加強語言的表現力，收到簡潔精練而又生動形象的效果。因此，這種活用也是重要的修辭手段。陳望道先生所著〈修辭學發凡〉，就把“轉類”（即詞類活用）單獨作為一個辭格，進行專門論述，並且在“復疊”辭格中，也講到了名詞動用問題。就以“耳目視聽”為例，如果例(188)中“耳目”直接改用視聽，則“意盡言中”而索無餘味，活用“耳目”，“則體用俱來，而形神飛動”。〔9〕又如：

(189) 君執弓，腰二矢、指一矢而興。

（韓愈：《國子助教河東薛君墓志銘》）

（薛君挽着弓，腰裡挎着兩枝箭，用手指挾著一支箭站了起來。）“腰”、“指”兩個名詞活用為動詞，不僅能表示出挎、帶、操、持等動作，而且還表示出挎矢的位置、握矢的方式，綜合起來，便把薛君的舉止神態描述得維妙維肖。可見它比用動詞所表達的內容要複雜，豐富得多，一個字既起到謂語的陳述作用，又起到狀語的修飾作用，真是既新奇，又簡練。如果只用一個動詞，就顯得平淡無味了；若再加上一些狀語，也不見得能夠生動，反而顯得語得囉嗦，並失去句式的整齊，破壞了語言的節奏美。本文所舉大量例句，如“手劍而從之”、“驢不勝怒，蹄之”……，等等，都有這種生動精練的效果。試想，如果把“腰二矢”、“指一矢”、“手劍”、“蹄之”改為“挎二矢於腰中”“挾一矢於指間”、“以手握劍”、“以蹄踢之”不但文字增多了，神韻也消失了。

有些動詞如用名詞，本身就是為了進行比喻。如“葯之”把議論比作苦口良葯，以表現古代政治家的廣開言路；子萬民“把百姓比作子女，以體現古代所謂“仁君”的要求；“俎豆予”，則用祭祀的禮器比喻尊敬崇拜；“所魚肉”則以烹調的菜餚比喻任人宰割；“吳王我”用吳王僚被專

諸刺殺的史實比喻使我處於被殺地位，既是活用，又是比喻，還是用典，其表達效果，是不待多言的。至於使動、意動用法，則是用簡單的動賓結構來表達兼語句式和主謂結構作賓語的複雜內容，其句法精練之效，就更可觀了。

從文中所引的例句中，我們還可以看出，古漢語中大量名詞都可以活用。不僅普遍名詞、方位名詞活用的頻率很高，就是穩定性極強的專有名詞也可以活用（如“吳王我”、撻而求其齊”等）；不僅單音節詞可以活用，雙音節、多音節詞組也可活用，有時甚至幾個名詞並列起來，一齊活用為動詞。如：

(190) 故齊冠帶衣履天下。

△△△△

（《史記·貨殖列傳》）

因此齊國的帽子、帶子、衣服、鞋子可足供天下人穿用。）

僅僅四字，把齊國生產興旺、經濟發達、物資豐富，流通活躍等繁榮景象生動地表現出來了。

(191) 晉車七百乘，鞵鞞鞅鞞。

△△△△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這四個名詞都表示馬身上的韁繩轡頭之類，鞵是套在背上的，鞞是兜在前胸的，鞅是兜在腹部的，鞞是兜在後大腿的。單是馬身上的韁繩就如此齊全，全軍裝備精良就可想而知了。僅僅四字就把晉軍裝備齊全、陣容整肅的狀態形象地表現出來了，而且能使人透過這種表面的現象，看到這只軍隊的強大戰鬥力，預見到戰則必勝的結果。這種活用之妙，真令人讚嘆稱絕，“古人用字之神，有味哉！有味哉！”〔10〕

註：

- ① 關於漢語的詞有無定類問題，語言學界曾有過爭論。本人採納大多數人的觀點，並據之立論。
- ② 關於兼類詞概念，語言學界似乎還沒有統一的、明確的定義。本文中提法，是個人的理解，很可能是錯誤的。
- ③ 例(21)中“相秦”不是動賓關係，而是動補式的偏正關係。古漢語中，國名、地名等處所名詞，經常省略介詞“於”而置於動詞後做補語。“亡魏相秦”實際上等於“亡於魏，相於秦”。
- ④ “之”字作定語時是指示代詞，而不是人稱代詞。如：“之子於歸，宜其室家。”（《詩·周南·桃夭》）“之二蟲又何知？”（《莊子·逍遙游》）
- ⑤ 人稱代詞“而”、“乃”不能作賓語；“吾”不能在肯定句中作賓語。
- ⑥ “上”、“下”也是方位詞，但它們做動詞用的頻率幾乎比做方位詞用的頻率還高，可以把它們就看作動詞。因此“上”、“下”是“兼類詞”。
- ⑦ 參見王夫之《說文廣義》。
- ⑧⑨參見袁仁林《虛字說》。
- ⑩ 見馬建忠《文通》。

談語法教學

李學銘

一、引言

語法，最初稱為「文法」。1627年李之藻譯的《名理探》出版^①，首先提出了「文法」一名，後來又有「文通」、「文典」、「文式」、「文規」、「文譜」等名稱，都是外國文法(GRAMMAR)的譯名。這些名稱，與講究文章寫作的人所說的「文法」、「文則」、「文例」、「文軌」等等不是同一樣東西^②。

1898年，馬建忠《馬氏文通》出版^③，是一部參考了拉丁語法而寫成的專著，對當時中國來說，是一部較全面、較有系統的創新之作，但無可避免地有生搬硬套、不盡符合漢語特質的缺點，即陳寅恪先生所謂「格義」式的語法著述^④。其後，許多人提倡研究漢語語法要結合漢語特質，並且有過不少貢獻，只是生搬硬套的情形，還是不時出現；這不但影響了語法研究的成果，也影響了語法教學的實效。

五十年代以前，本港中小學教語法的安排，在國語、國文課中並不明確，一般的做法是，或設專課，或併合於讀文教學，或索性不教。如果教的話，教師大多傾向於講解語法知識，於是常常出現大談術語、大講理論的情形。五十年代以後，漸漸有較多人覺得語文教學中的語法教學，必須結合語文運用的實際，必須結合讀寫的實際，這樣，學生的語法學習，才能學以致用。這種「致用」的想法，使語法教學由術語、理論的講解，逐漸落在實際應用的要求上。到了六十年代，無論是國內、台灣或本港、新加坡，愈來愈多人留意到語法教學與語文教學的密切關係。到了七十年代，甚至有人倡議在中國語文教學中為學生設語法專課，使他們對語法的認識，既可見樹木，又可見森林。他們的意見，容或有不切實際的地方，我們不必一定信從，但語法教學倡議之盛，也就可以推想而知了。

現在，語法教學已不是個新鮮的話題，但由於爭論甚多，待解決的問題也不少，許多語文教育工作者，仍然對語法教學有不知所從的困惑。為了要取得交換意見的機會，我嘗試就語法教學的問題，引述一些學者意見，也提出自己的看法，藉供大家討論。

二、教不教語法

在中、小學的中國語文教學中，要不要教語法，是長期以來頗富爭論的問題。很多人，包括不少中、小學語文教師，都不贊成跟學生講語法。他們認為，自古迄今，許多中國讀書人都不講語法甚至不懂語法，但文章

寫得不錯，甚至其中有些是傑出文學家；反而現在有些學了語法的人，包括一些語法學者，文章卻寫得不好；可見語法是沒用的東西，語法教學只是浪費時間^⑤！呂叔湘先生不同意這種論調，他在《怎樣跟中學生講語法》中說：

文章的好壞，語法只是其中一個因素，還要多讀範文，講究作文法，講究邏輯思維。可是就拿語法這一件事情來說，學過語法的人比起沒有學過語法的人來，文字通順的比例也總要大些。古時候不講語法，出了不少文人學士，一點不錯，可是同時也出了數不清的文理不通的讀書人，不過他們寫的東西都沒有傳下來，大家都把他們忘了就是了。人們的各種技能很多是靠經驗得來的，是不知不覺學會的。可是能夠把經驗總結，懂得其中的道理，把不自覺的變成自覺的，不但知其當然，並且知其所以然，他的技能就會得到鞏固和提高。這個原則也適用於語言文字，語言文字運用也是一種技能^⑥。

古人其實並不是沒有學語法，只不過他們通過多讀、熟讀、浸淫的方式，直觀地、不自覺地去學。呂氏的意見，雖為中學立言，但在原則方面的提示，我認為也適用於小學。張志公先生有類似意見，他在《教不教語法》中說：

所謂「教語法」，可以有兩種理解。一種是專指向學生系統地講解語法知識……另一種主要是指有計畫地指導學生作組詞成句的練習（講一點或者完全不講語法知識），使學生在語言的實際運用去體會、掌握語言的一些規律。前一種意義的「教語法」，我認為，不是絕對必要的，至少在某些學校的某些階段可以不要，或者不應當要；後一種意義的「教語法」，則由小學直至高中畢業，任何時候都是必要的，當然分量多少和程度高低當有所不同^⑦。

張氏指出「教語法」有兩種不同理解，並認為如果「教語法」指的是教學生「掌握語言的一些規律」，則由小學直至高中畢業都要教。

根據上述兩位語文學者的意見，可見在中、小學的中國語文教學中，「教不教語法」不是問題，最低限度，不少語文學者也有同樣的主張。至於《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1978)，並沒有「教不教語法」的明確提示，但在「應用練習方式舉例」中，有用詞、句型、句法變換、標點符號等練習^⑧。而《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初稿）》(1989)「附錄一」的說明，則清楚地列出「語文基本知識的教學項目」，其中「語法」項下，有：(1) 詞類及其作用；(2) 句子的主要成分；(3) 單句和複句^⑨。可見本港中學的語文教學，是要教語法的。在小學，中國語文教學要不要教語法？由於《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1975)和《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初稿）》(1987)都沒有清楚說明，因此不少小學中國語文教師對這個

問題，往往提供分歧的答案，而且有相當大的一部分，認為自己從來沒有教過語法。不過我們如果細察這兩份《課程綱要》有關教學和練習的提示，例如字詞的教學和練習、句子的教學和練習、標點符號運用等等，其實都已涉及語法的認識和討論^⑩。可見「教不教語法」，在本港小學也不是問題，「教甚麼」和「怎樣教」才是問題。

三、 教甚麼語法

本港中、小學的中國語文教學要教語法，本來是不爭的事實。但部分語文學者和語文教育工作者仍然提出「教不教」的疑問，主要理由，除了《課程綱要》的提示不夠明確外，是大家對「語法」這個名詞有不同的概念。如果有人問：「甚麼叫做語法？」我相信不同人可能有不同答案。呂叔湘先生在《怎樣跟中學生講語法》中把「語法」分為三種。他這樣說：

一般說「語法是一種語言的詞句組織規律」，這是「語法」的第一個意義，可以稱為「語法一」。語言學家研究了一種語言的語法，寫成一篇篇論文，一本本書，管它叫《某某語法》，這是「語法」的第二種意義，可稱為「語法二」。……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就是某些詞句，它的結構完全合乎這種語言的組織規律，可是不合事理……或者字眼搭配不當……有人說這不是語法問題，有人說是語法問題。如果我們承認這是語法問題，那就應該算是「語法三」了^⑪。

一種語文本來只該有一種語法（語法一），但如果大家的概念不同，在理解時就會有上述三種分歧，加上各人掌握事實的廣度可能不同，分析事實的深度可能不同，看問題的角度也可能不同，再增添各人不同的性分，因此同一語文的語法（語法一），在不同的語法著作（語法二）中，就會呈現大同小異甚至表面上很不相同的情況^⑫，而這些情況，往往困擾了不少語文學者和語文教育工作者。難怪不少從事實際教學工作的語文教師，都提倡「語法無用論」，都反對在中小學的語文課中教語法，雖然在實際的語文課中，他們其實正在不自覺地、經常地指導學生學習語法（語法一和語法三），也即是指導他們掌握語言規律和運用語文。

關於「語法一」，照常理而論，是人人都該學的，因為語法既然是語言規律，誰要是沒有掌握一種語言規律，誰也就沒法應用這種語言。只是有人仍然認為用不着學，理由是許多作家都沒學過語法，可是能寫出好作品。也有人初時主張人人要學語法，但讀了些語法書後，卻改變了心意，認為語法不必學，理由是發覺一個事實，就是學了語法，可沒有顯著地提高自己的寫作能力。上述兩種意見，都不能說不對，原因是他們所說的語法——語言規律，已基本為我們掌握了。一個小孩子能夠用母語來表情達

意，證明這個小孩子已掌握了母語語法，只是他所掌握的，是口語語法，而不是書面語語法^⑬。呂叔湘先生在《怎樣學語法》中，指出兩者的分別：

書面語言的語法是用口語法做基礎的，可是有兩點小小的差別：一、詞句的組織比口語要求嚴格些，也常常比較複雜些；二、有些語法格式（包括虛詞）只在書面上常見，在口語裏不大用到^⑭。

因此，呂氏認為，這一部分的語法，還有必要學習，而且學習的範圍，可能還要包括「語法三」，即詞語選用、詞句結構以至篇章結構等等語文運用的問題。儘管語法學家可提出多種理由來反對詞語選用、詞句結構等等不屬於語法的範圍，但他們應該不會認為這不需要學習^⑮。在本港，無論是教學或日常生活的溝通語言主要都是廣州話，廣州話這種口頭語的語法與現代漢語口頭語的語法已有距離，與現代漢語書面語的語法更有差別，因此分量適切、程度適切、教法適切的語法指導，對本港中、小學學生的書面語學習來說，是非常必要的。

關於「語法二」，不要說中、小學的學生吃不消，許多語文教育工作者和語文學者也受不了。因為一種語言的規律（語法一）本來只有一種，但「語法二」卻可以百家爭鳴，各持一說。這些語法學者的著述，大抵都能自圓其說，各有體系，但其中不免各有短長，例如某部分說得詳細些，某部分說得簡略些，某一點分析得較為深入、透徹，某一點解說得較為浮泛、膚淺，等等。這些著述的最大問題，是體系分歧，術語不一，除非是研究語法的學者，否則多讀這類著述，只會徒亂人意，更不必說要用來教學生了。對待這些著述，一般語文教育工作者不妨利用空餘的時間，翻閱最新出版的三幾種，藉以擴大、加深自己的認識，至於各家各說的比較研究，倒不如留待語法學者去傷腦筋了。

不過，無論是教「語法一」、「語法三」或認識「語法二」，無論在教語法時提或不提術語和理論，語文教育工作者都不應不留意語法規範的問題，否則放任自流，泛無所主，不但會妨礙學生的認知，而且也會影響語文教育工作者自己的語文修養。談到語法規範，該根據國內還是台灣方面的意見？周法高先生在《中國語文教學方面語法體系的問題》中說：

台北一帶的語言學者雖然努力介紹國外新的語法理論，似乎比大陸的語文學者要新潮一點；可是語文教學的踏實功夫卻嫌不夠。我曾經說：現代語法學理論太多了，一般大眾面對這麼多的語法學理論，真是無所適從。這種情形在大陸也出現過，但是因為一個軍中同仁的建議，於是統一使用較易使人瞭解的結構語言學派語法，和傳統語法理論相結合。雖然這種語法理論比較舊，但是比較容易使人懂，所以大陸的語法教育相當普及^⑯。

我同意周氏的意見。站在教學的立場，我們如果不好高趨新，《中學教學語法系統提要（試用）》（以下簡稱《試用系統》），或可以用來作為語法規範的重要參考材料。在國內，進行系統的語法教學始於五十年代中期，當時有所謂《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以下簡稱《暫擬系統》）的產生。1981年7月，「全國語法和語法教學會議」在哈爾濱舉行，在會議中，制訂了《暫擬系統》的修訂方案，並在1984年2月發表了《試用系統》，這個《試用系統》，就是在《暫擬系統》的基礎上修訂而成的。有了《試用系統》，不但在教「語法一」和「語法三」時可以作為準則，就是在閱讀「語法二」的著述時，也較易於把不同說法湊合起來，以作對比。

四、怎樣教語法

「怎樣教語法」是個教學法問題。談到教學法，有人認為：教亦多術，教學不必有常法；最有效果的施教方法，就是最好的教學法。我同意這樣的看法，只是在「多術」之中，也要根據一些原則，否則所謂「最有效果」，可能會引起「見仁見智」的爭論。我在這裏談的，主要是原則問題。讓我們先看看語文學者的一些意見。

張志公先生在《語法的內容、用處和學習方法》中說：

學語法的目的主要不在於記住一大堆術語、定義，而在於提高我們運用語言的能力^⑰。

提高語文運用能力，是教語法的主要目的，而怎樣通過語法教學來「提高」能力，就是怎樣教的問題。張氏在《教不教語法》中認為：從語文教學的角度考慮，教師有計畫地指導學生組詞成句，即掌握語言規律，有更大的重要性，而系統地講解語法知識，則不必或不應每個階段都要^⑱。他提到語言規律，屬「語法一」；語法知識，屬「語法一」的有關說明；組詞成句的練習，屬「語法三」。可見他心目中的語法教學，並沒有包括「語法二」在內。值得注意的是，他對「指導語言規律」與「講解語法知識」兩者，有不同的處理態度。

呂叔湘先生在《怎樣跟中學生講語法》中，也提出了怎樣教語法的意見。他說：

我認為應當把語法教活。就是說，不僅僅告訴學生這是甚麼詞，那是甚麼句，而是着重講用法，着重引導學生觀察人們怎樣運用各種虛詞和各種句法。簡單說，就是少問幾個「甚麼？」多問幾個「怎麼樣？」……這就要求教師每教一課語法都得做出很多的設計。第一步，先把課本和必要的參考書裏邊有關這個問題的情況整理出來。第二步，決定哪些內容要講，哪些內容不講。第三步，也是最費心思的一步，設計如何把要教給學生的內容在一定時間內按一定程序教給學生^⑲。

「把語法教活」，「着重講用法」，這可說是教語法的原則。要符應原則的要求，就得要有很好的設計和具體的步驟。設計須包括教學內容和施教程序兩方面；具體步驟有三：第一步是盡量採用課本和必要參考書中的語法資料，第二步是內容的取捨或補充；這兩步屬教學內容的計畫。第三步則要設計把內容「在一定時間內按一定程序教給學生」，這是施教程序的計畫。可知他很重視整個教學的設計與安排。所謂「在一定時間」和「按一定程序」，是不是要集中時間、按既定施教方式把內容集中地教給學生？我看並不如此。因為「一定時間」指的是在計畫之內的適當時間，「一定程序」指的是在計畫之內的適當施教方式，因此時間會有短長，施教方式會有變化，教學內容會有多寡，加上要教得「活」，要着重「用」，當然絕不可能集中時間、內容大講術語、理論。換句話說，呂叔湘先生的意見，跟張志公先生不同意「系統地講解語法知識」的意見並不矛盾。我的理解是，張氏無疑很重視怎樣指導學生掌握語言規律，重視學生語文應用的練習，他所反對的是以語法書為據、按本宣科式的語法知識講解。這種講解，即使很有「系統」，但在中、小學某些階段，張氏認為可以不要，或不應當要。

五、「隨機施教」與「系統施教」

提到「系統」兩字，使我想起了語法教學中有所謂「系統施教」和「隨機施教」的爭論。我的印象是：主張「隨機施教」的一些人，往往把自己與「系統施教」的說法對立起來，認為所謂「系統施教」，必然會只講語法知識，必然會大講術語、理論，必然會集中時間、內容來教。主張「系統施教」的一些人，一般會強調語法體系，一般會提倡要用專課來教；他們往往會刻意排斥「隨機施教」的說法，認為所謂「隨機施教」，必然會缺乏系統，必然會毫無計畫，甚至有人故意把「隨機施教」與「亂七八糟地教」等同起來。我以為，上述兩種說法，都犯了各趨極端的毛病。其實「隨機」與有「系統」或有「計畫」之間，並不衝突、矛盾。因為「隨機」不一定沒有預作教學內容和施教程序的計畫，也不一定沒有留意語法體系的規範，但面對不同施教對象，處身不同教學環境，配應不同語文應用的需要，再加上突然產生的影響因素，教師必須隨機作靈活的調整、改變。這些調整、改變，當然會對預期教學成果有好或壞的影響。針對壞的影響，就要有課後的檢討和補救。這些檢討和補救，不但語法教學需要，語文教學以至其他學科的教學也需要。主張「隨機施教」的人，如果以為真的可以毫無計畫、隨意所之去教，那就會應了「亂七八糟地教」的評論了。

至於所謂「系統施教」，除了使我們想到語法體系以外，是不是也可理解為有條理地、有計畫地施教？如果我們在這方面有共同的理解，則「系統施教」與「隨機施教」並不對立。因為主張雖然不同，重視教學計畫則一。能重視教學計畫，教師就會在語法教學之前，既考慮施教程度的設計，又考慮教學內容的主從先後。例如：指導學生掌握語言規律，要不要講語法規範？要不要選擇語法體系？實詞較虛詞易掌握，會不會先教實詞的運用？實詞和虛詞各有難點，會不會把難點放在稍後施教？單句一般較複句易學，會不會先指導學生掌握單句？單句和複句也有難易之別，會不會由易入難？句子是句群的基礎，會不會先教學生寫好句子，才進一步學寫句群？配合語言規律掌握的指導，會不會講一點或者完全不講語法知識？等等。有了上述種種考慮，再結合課本或必要參考書的資料和學生語文應用的需要，才來釐訂整個語法教學計畫。這樣的計畫，無論主張「系統施教」或「隨機施教」，都是不可忽略的。至於實際效果，就要看具體教學情況。

說到底，「系統施教」也要教得活，也要隨機作適當的調整；「隨機施教」也要有計畫、有條理去教；語法體系牽涉到規範問題，無論講或不講語法知識，只要是語言規律的指導，作為指導者的教師，都要心裏有數。按照目前客觀條件，例如教學時間、學生的程度和興趣、課程的規範、教材的編排等等，我以為有計畫、有條理的「隨機施教」，在中、小學似乎較為適合。利用專課來作「系統施教」是否可行，得看將來的客觀條件是否能夠配合。如果利用專課大講特講語法術語、理論，卻不理會學生所用語文課本和必要參考書的語法資料，甚至拿一本語法書按本宣科，而忽略語文的運用，自己卻宣稱「系統地教語法」，這是我所不敢苟同的，我知道這也是呂叔湘先生、張志公先生等語文學者所不同意的。

六、 結語

談語法教學，不免會引起爭論。有些爭論本來不該有，例如「教不教」的問題。但「語法」的概念如果不盡相同，爭論就會出現，而且爭論會延伸到「教甚麼」方面去。

在中、小學階段，恐怕絕少人會主張教「語法二」，即各家語法學者的學說介紹。爭論較多的，應該是「語法一」和「語法三」的分量和程度，其中更牽涉是否講解語法知識的問題。在小學階段，大多數人認為不必講解或不應講解語法知識，即使講解大抵也限於利用課文資料引導學生認識名詞、代詞、數量詞、動詞、形容詞、單句、複句等等，副詞、介詞、連詞、助詞的掌握，大抵會歸併到句子仿寫方面去；至於句子成分和

複句分類，一般不會提出術語來說明。在中學階段，《課程綱要（初稿）》（1987）的提示具在，語法知識非要講解不可，不過怎樣講解，爭論也就大了。我以為語法知識只是語法教學的一部分，而且不是最重要的一部分。語法教學應該着重在「用」，應該要結合學生的已有知識和語文應用的需要，去訓練學生掌握語言規律。語法知識的提供，應該要配合指導學生掌握語言規律的需要。這一點，我在「怎樣教語法」這一節中已有說明，在這裏就不必再覆述了。「隨機施教」與「系統施教」之間，我嘗試調協兩者的矛盾，到頭來可能兩面不討好。

語法認識，對每個人的語文修養都應該有利，那是毫無疑問的，只是不要目光狹隘、主觀片面、鑽牛角尖，否則就會有害。從事語文教育工作的人（尤其是語文教師），最好能對語法有較多、較深的認識，例如能了解語法最基本的情況和最容易出錯的地方等等，這樣在作語文學習的提示時，就會較有信心、較有把握。不過這並不表示知得多、知得深，就要教得多、教得深，個人認識與教學要求，絕不可混為一談，教學要為施教對象着想，這是每個明白事理和了解教學之道的人，都應該知道的^②。

附註：

- ① 李之藻(1565-1630)，字振之，仁和（今浙江省杭縣）人，明萬曆進士，官至太僕寺少卿，與徐光啟篤信西洋人利瑪竇之學。著有《類宮禮樂驪疏》、《圜容較義》、《新法算書》、《渾蓋通憲圖說》、《天學初函》、《同文算指通編》；又譯《名理探》一書，是邏輯學的最初譯本。
- ② 參閱朱星《漢語語法學的若干問題》，1979年4月河北人民出版社，頁1。朱氏指出，「語法和文法今有區別：語法指語體文的法，文法指文言文的法」。這個意見，或可商榷。因為我們現時談到語法時，有所謂「古代漢語語法」和「現代漢語語法」的分別，而古代漢語本來亦應包括古代語體文，只是大多數「古代漢語語法」參考書的內容，其實都以文言文為主。換句話說，「語法」也可指「文言文的法」。
- ③ 馬建忠(1845-1900)，字眉叔，丹徒（今江蘇省丹徒縣）人。光緒二年(1876)留學法國，曾任駐法使館翻譯，歷官至道員。精通英文、法文及希臘、拉丁古文。他參考王引之《經傳釋詞》、俞樾《古書疑義舉例》等書，並從經、史、子、集中選出例句，用西方拉丁語文法，研究古代漢語的結構規律，撰成《馬氏文通》一書，這是我國第一部較全面而有系統的語法著述。他另有《適可齋紀言》四卷、《紀行》六卷。
- ④ 參閱拙文《陳寅恪先生談語文測試和語法研究》，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編《本文化和跨文化的教與學方式：語文教學的含義》，1989年10月香港政府印務局，頁191至194。
- ⑤ 參閱張志公《教不教語法》，《語文教學論集》，1981年2月福建教育出版社，頁287；呂叔湘《怎樣跟中學生講語法》，《呂叔湘語文教學論集》，1983年7月商務印書館，頁169。
- ⑥ 見《呂叔湘語文教學論集》，同上，頁169至170。
- ⑦ 見張志公《語文教學論集》，1981年2月福建教育出版社，頁287。
- ⑧ 參閱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編《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1979年5月香港政府印務局，頁40至45。

- ⑨ 參閱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編《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初稿）》，1987年油印本，頁69至61。
- ⑩ 參閱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編《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1984年2月香港政府印務局修訂本，頁10至12及頁14至39；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編《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初稿）》，1987年油印本，頁22至26。
- ⑪ 見《呂叔湘語文教學論集》，1983年7月商務印書館，頁171。在本文，呂氏在提及「語法三」時，只舉詞語選用、詞句結構為例，而在《怎樣學語法》中，他則指出「語法三」還包括篇章結構等等。（參閱《呂叔湘語文教學論集》，同上，頁157。）
- ⑫ 參閱同上，頁157。
- ⑬ 參閱呂叔湘《怎樣學習語法》，《呂叔湘語文教學論集》，同上，頁156至157。
- ⑭ 見同上，頁157。
- ⑮ 參閱同上。
- ⑯ 見香港中文教育學會編《中文科課程教材教法研討集》，1989年9月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頁7。
- ⑰ 見張志公《語文教學論集》，1981年2月福建教育出版社，頁286至287。
- ⑱ 參閱同上，頁287。
- ⑲ 見《呂叔湘語文教學論集》，1987年7月商務印書館，頁173至174。
- ⑳ 參閱呂叔湘《怎樣跟中學生講語法》，《呂叔湘語文教學論集》，同上，頁172至173。

中、台、港常用漢字的比較與普通話常用字拼音表

何國祥

1. 前言

1.1 《中國、台灣、香港漢字頻率統計中首二千字的比較》是我在語文教育學院所做的個人小型研究，用英文撰寫的研究報告將於1991年出版^①，現在用中文撮錄其中的重要發現。

1.2 《普通話常用字拼音表建議稿》是該報告的附錄，收錄漢字3,154個，包括見於中、台、港頻率統計首2,000字的2,451個不同的漢字。關於此表編製的原則，本文也準備作具體的說明。

2. 中、台、港常用漢字的比較

2.1 中國、台灣、香港出版的書籍報刊中，哪一個漢字最常用？很多人都會猜到是「的」字；可是，在這三個華人聚居的地方哪10個漢字最常用？在中國最常用的10個漢字是否也是在台灣和香港最常用的10個漢字？這就不是那麼容易猜測、回答了。

2.2 根據分別在中、台、港進行的頻率統計結果^②，三地最常用的10個漢字和先後等序為：

表一

等序	中國	台灣	香港
1	的	的	的
2	一	一	一
3	了	是	是
4	是	我	不
5	不	了	有
6	我	有	在
7	在	國	了
8	有	不	人
9	人	在	我
10	這	他（她牠）	為

2.3 比較三地最常用的10個漢字，可以發現其中有八個是相同的（即「的、一、了、是、不、我、在、有」）；另有五個漢字只見於一地或兩地的最常用10字之列。這五個漢字在中、台、港統計的先後等序為：

表二

漢字	中國	台灣	香港
人	9	11	8
這	10	19	11
他	11	10	13
國	37	7	55
為	39	95 wéi 98 wèi	10

2.4 值得注意的是：「國」字在台灣比在中國、香港常用。此字在台頻率統計中高踞第七；而在中、港頻率統計中只分別位列37及55。明顯地，「國家、中國、我國」等詞語在中、台出版文獻中的常用度會比在港出版文獻中的常用度高（香港統計採用的語料是1983年或以前出版的教科書、課外讀物及報章等，如果該統計在1984年後，香港前途明朗化後的今天進行，「國」字相信會跳升至一較高的位置）。

2.5 上述討論可知在不同地方進行漢字頻度統計會出現不同的先後等序。我在《西文漢語教科書中詞彙的比較研究》^③中曾提到掌握最常用的2,000字已可滿足一般傳意的需要，因為這個字量在陳鶴琴和台灣統計^④中分別佔有採用語料總量的96.5%和97.09%。下列數字可進一步支持上述論據：

- (a) 首2,000字的累積出現次數在中國統計^⑤中構成語料總字數的98%^⑥；
- (b) 首2,000字的累積出現次數在香港統計^⑦中構成語料總字數的97.08%。

這觸發我探討中、台、港頻率統計中首2,000字異同的興趣。上文1.1節提到的研究報告第二部分便是一個詳細的比較表。^⑧

3. 關於三種漢字頻率統計的資料

3.1 中國出版的頻率統計

《漢字頻度表》，見《現代漢語頻率詞典》，北京語言學院語言教學研究所編著，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86年，頁1299-1338。整項研究